



政治献金 – 候选人与相关事宜

本政策适用于 Alcoa 公司在世界各地的子公司、附属机构、合作伙伴、合资公司及 Alcoa 直接或间接有效管控的其他关联企业（统称“公司”）以及公司的所有董事、管理层和普通职员。

除非本政策另有规定，否则本公司及其董事、管理层、员工和承包商不得将公司资金、财产、服务或任何其他有价值物用于支持或反对 (i) 任何政党、竞选委员会或公职候选人，或 (ii) 任何主要目的是影响公民表决提案、全民公投或其他对公共问题进行选民投票结果的委员会、基层组织或其他团体或组织（统称为“政治献金”）。

员工可以自愿花业余时间协助候选人、竞选委员会、政党、基层组织或其他团体。但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工作时间、公司设施、支持服务、办公用品、计算机、电子邮件访问等用于此类事务。

同样，不得将公司资金用于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任何候选人、潜在候选人、竞选委员会、政治委员会、政党、基层组织或其他团体筹款活动的门票或入场费（或其他费用）。

但是，在适用法律范围内，公司可依照章程或经法律总顾问或首席道德与合规官批准的其他管理文书赞助员工政治行动委员会。Alcoa 公司员工政治行动委员会 (Alcoa PAC) 已获得批准和赞助，是一个自愿的、无党派的员工政治行动委员会，根据美国和州法律，该委员会可募集和支付对美国公职和政党候选人的捐款。

公司认识到投票和全民公投可能会影响公司、其业务、员工和公司运营所在的社区。在某些情况下，如果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允许，公司可能会决定进行政治献金，支持或反对该等公民表决提案或全民公投。但是，在向任何团体、委员会或组织表明立场或进行捐款之前，应遵循以下程序：

- 必须与对外事务小组协调并经其批准，方可采取某一立场。
- 如果寻求向团体、委员会或组织捐款，则需遵循以下程序：
 - 被指派负责某一地区或国家的政府事务的人员应负责提出所有捐款请求。
 - 必须将所有此类请求连同充分的背景资料送交首席对外事务官。在首席对外事务官批准或拒绝请求之前，将在收到法务和税务部门的意见后做出指示。由负责该地区的相关对外事务联系人处理批准的支出，并将款项发送给请求的接收人。